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有關購買票據及可換股證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該等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投資（香港）已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57,400港元）的票據及可換股證券，總代價為約7,288,755.25美元（相當於約56,912,058.74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購買事項（獨立計算）；及(ii)該等購買事項（與先前購買事項合計）各自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該等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購買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投資(香港)已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57,400港元)的票據及可換股證券，總代價為約7,288,755.25美元(相當於約56,912,058.74港元)。

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 1,000,000,000美元
發行價	: 100%
發行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利息	: 票據最初將按年利率7.776%計息，直至重置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不包括該日)。於重置日期，利率將重設為計算代理於相關重置釐定日期釐定的參考債券利率(定義見發售說明書及附屬文件)與年利率3.100%之和
到期日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上市	: 倫敦證券交易所

可換股證券的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	1,000,000,000美元
發行價	:	100%
發行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利息	: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三零年九月八日(不包括該日),可換股證券將按每年7.875%的固定利率計息。利率將於二零三零年九月八日(「首個重置日期」)及首個重置日期後五年或按五的整數倍數計算的年度的各個日期重設,並相等於利息計算代理在適用的重置釐定日期釐定的國債收益率(定義見發售通函)加年利率3.574%
到期日	:	永久
上市	:	倫敦證券交易所

由於該等購買事項乃透過民銀投資(香港)的證券經紀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最終賣方的身份。在此基礎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購買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發行人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發行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TAN)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888)上市。發行人為國際銀行及金融服務集團，特別專注於亞洲、非洲、中東、歐洲及美洲市場。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進行該等購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購買票據及可換股證券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該等購買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平衡及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機會，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該等購買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董事認為，該等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購買事項(獨立計算)；及(ii)該等購買事項(與先前購買事項合計)各自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該等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民銀投資(香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41,00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代價為約5,174,531.25美元(相當於約40,403,774.91港元)
「該等購買事項」	指	購買事項及先前購買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銀投資(香港)」	指	民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證券」	指	發行人發行的1,000,000,000美元7.875%重置永久後償或有可換股證券(ISIN USG84228GE26)，其發售通函刊登於發行人的網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發行人」	指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其資料載列於本公告「發行人的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發行人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1,000,000,000美元7.776%定息重置票據 (ISIN USG84228FH65)，其發售說明書及附屬文件刊登於發行人的網站
「發售通函」	指	發行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就可換股證券刊發的發售通函
「先前購買事項」	指	民銀投資(香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16,400港元)的票據，總代價為約2,114,224.00美元(相當於約16,508,283.84港元)
「發售說明書及附屬文件」	指	發行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就票據刊發的基本發售說明書及其他附屬文件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082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宝臣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宝臣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鯤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